**瑞金市“2018.2.1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2月14日20时10分许，206国道1888KM+200M瑞金市象湖镇金星村胡岭背路段发生一起3人死亡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瑞金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及瑞金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消防大队、医疗急救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应急救援、事故善后处理及调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瑞金市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和性质，在对事故原因和责任认定的基础上，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当事人基本情况

　　1.李某洋，男，江西省瑞金市叶坪乡人，准驾车型“C1”，系赣B5C588小型轿车驾驶员。

　　2.李某林，男，江西省瑞金市泽潭乡人。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系无牌二轮超标电动车驾驶员，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3.李某嘉，女，江西省瑞金市泽潭乡人，系无牌二轮超标电动车乘客，李某林女儿，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4．李某茹，女，江西省瑞金市云石山乡人，系无牌二轮超标电动车乘客，李某林侄女，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车辆情况

　　1.赣B5C588小型轿车情况。（1）机动车登记所有人：李某，男，汉族，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人，初次登记日期：2017年6月5日，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6月。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核定载客5人，实载1人。系统显示车辆状态：违法未处理。经查，该车共有违章19条，已处理15条（由车主李某处理，共扣9分），未处理4条，其中超速11条，李某洋驾驶该车发生交通事故3次。（2）该车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交强险保险单号：PDZA201733100000099319，商业险保险单号：PDAA201733100000093918（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保险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

　　2.无牌二轮超标电动车，实际所有人：李某林，未注册

　　登记，无保险。

　　（三）事发道路基本情况

　　1.天气情况。事故发生时为晴天夜间，道路无路灯，视线不良。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206国道1888KM+200M瑞金市象湖镇金星村胡岭背路段，道路中心设有单虚黄线，双向两车道，道路全宽 12 米，西侧车道宽 4.2 米，东侧车道宽 4.3米，两侧路肩各宽 1.5 米。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武阳方向，北往市区方向。水泥路面，路面完好、干燥，道路笔直，道路两侧为居民住宅、店铺。

　　3.历史事故情况。该路段 2017 年至今发生两起死亡事故：2017年2月2日，小车与行人相撞，造成行人当场死亡；2017年3月17日，挂车与小车相撞，造成小车驾驶员当场死亡。

　　（四）检验鉴定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1.车辆技术性能司法鉴定：赣B5C588车辆、该案无牌二轮车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损坏部件系交通事故引起。

　　2.车辆痕迹检验鉴定：甲车赣 B5C588 号小型轿车前左侧与乙车绿佳牌二轮电动车右后侧所检见痕迹，其遗留部位、高度、形态及毛发、白色纤维、蓝、黄、红色沾附物相吻合，符合甲车在行驶过程中，前左侧碰撞、挤压、刮擦前方乙车右后侧及其人体形成。

　　3.机动车属性司法鉴定：该案无牌二轮车辆属于机动车。

　　4.车辆行驶速度司法鉴定意见：赣B5C588车发生事故时的行驶速度86.0-94.6km/h。

　　5.死亡原因司法鉴定意见：李某林符合交通事故致闭合性胸腹腔脏器严重损伤造成失血性休克死亡；李某嘉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李某茹符合交通事故致胸腹腔脏器严重损伤造成失血性休克死亡。

　　6.理化司法鉴定：送检的李某洋、李某林血液内未检出乙醇成份。

　　7.本次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

　　经济损失约5000元。

　　二、事故基本事实

　　2018年2月14日20时10分许，李某洋驾驶赣B5C588小

　　型轿车沿206国道由武阳往市区方向行驶至瑞金市象湖镇金星村胡岭背路段（206国道1888KM+200M）与相对方向车辆会车时超速行驶，未注意路面交通动态，车辆左前侧与李某林驾驶的从道路西侧空坪驶入东侧车道后在轿车前方行驶的超标电动车（搭乘李某茹、李某嘉）右后侧相撞，造成李某林、李某茹、李某嘉3人抢救无效死亡，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当事人李某洋驾车行至事发路段未按照操作规范确保安全行驶，与对向来车会车时超速行驶，导致会车后未能及时发现前方车辆、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2.当事人李某林无证驾驶、超员行驶（驾乘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行至事发路段时，由道路西侧外空坪驶入东侧车道，未按操作规范确保安全通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以及第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间接原因

　　1.瑞金市公路管理局对公路监管、隐患排查留有死角。金星村胡岭背事故路段为国道与城市道路连接处的城乡结合部，交通设施设置不完善，村道口未设置人行过街设施和交通安全警示标识，过往车辆超速行驶现象严重，夜间无照明设施，导致该路段一年内发生3起致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共造成5人死亡。

　　2.金星村疏于对村民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管理。国道两侧店辅、车辆停放杂乱无序，村道口人流、车流混行，自行车、摩托车随意穿行。

　　3.瑞金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对道路的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直至瑞金市“2018.2.1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于2018年3月2日向瑞金市安委会提交《关于请求督促整改交通安全隐患的请示》，请求督促相关部门在 206 国道金星村胡岭背至瑞金南高速路口区间增设路灯和交通安全设施以提高交通安全通行能力。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瑞金市“2018.2.14”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肇事者李某洋、李某林双方的交通违法行为造成的较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2018年3月1日瑞金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对此次事故作出责任认定：当事人李某洋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李某林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当事人李某嘉、李某茹无责任。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李某洋，赣B5C588小型轿车驾驶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之规定，司法机关已采取强制措施。2018 年2月15日，李某洋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刑事拘留，3月2日被依法执行逮捕，3月5日办案单位依法将此案移送起诉，5月24日瑞金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李某洋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双方家属就3名死者的民事赔偿问题已在法院判决前达成协议并履行完毕。

　　（二）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李某林，该事故中无牌超标电动车驾驶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及第五十一条之规定。鉴于李某林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对其交通违法行为不予追究行政处罚。

　　（三）建议进行责任追究的单位和人员

　　瑞金市公路管理局对公路监管不到位，交通设施设置不完善，夜间无照明设施，没有及时发现治理道路隐患。瑞金市象湖镇金星村疏于对村民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管理。瑞金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对道路的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1.建议瑞金市纪委（监委）根椐《赣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问责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九款，对瑞金市公路局局长杨幸平进行责任追究。

　　2.建议瑞金市纪委（监委）根椐《赣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问责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三款，对瑞金市象湖镇分管安全生产的人武部长杨卫波、金星村书记胡金海进行责任追究。

　　3.建议瑞金市纪委（监委）根椐《赣州市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问责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对瑞金市公安局交管大队辖区中队负责人邓小鹏、包路段民警廖德禄进行责任追究。

　　五、整改措施

　　瑞金市以及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以防事故、保安全为核心，全面加强驾驶人、车辆、道路、环境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执法，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各级协调联动，社会共同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格局，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一）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做好源头防范。创新使用各种宣传媒体和方式，实现辖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全覆盖。通过开设交通违法曝光台等方式，发挥身边案例的警示教育功能，大力宣传客车超员、酒后驾驶、闯红灯、逆行、电动三轮车非法营运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群众掌握基本的道路交通安全常识，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国道沿线乡镇要把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做细、做实，把宣传资料发放到每家每户，在主要路段、主要场所设置宣传标语，提醒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要充分发挥乡镇“两站两员”作用，及时劝导、纠正超员载客、货车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确保道路畅通。加强对重点路段排查、整治和监控，迅速开展陡坡、急弯、事故多发路段和危险路段、危险隐患排查处理工作，增设警示标志牌、减速带、爆闪灯等，对易发生事故的路段和节点，制定针对性治理方案。要强化对交通事故的分析研判，从事故人群、事故地段、事故时段、事故车型、事故违法成因等多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并立即整改，全面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三）强化道路巡查管控责任落实，确保秩序良好。瑞金市交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民警包路段责任制，实行不间断路面监控，针对重点违法行为、重点车辆及驾驶人、重点线路、重点时段，统筹调配警力、调度警力，切实做到道路巡查无空档、路面管理不失控。